

希伯來書大綱

引言

稍後（指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），我將會集中在希伯來書第十一章，藉一系列的信心偉人的典範，解明基督信仰裡「信心」的精確並超然的意義。我不擬逐章逐句地解釋全卷希伯來書，但亦不想犯下斷章取義的毛病，因此再綜觀全書，並寫下以下這個希伯來書大綱，作為解釋和演繹希伯來書第十一章的基礎與依據。

我最近多處強調——**宏觀釋經**，大而化之，不糾纏於無謂枝節，卻必要抓緊微言大義。不過，我卻絲毫沒有「反智」的意思，我更從未後悔過進入神學院接受「理性」神學裝備，至今，對於某些老師的教導，雖不能完全同意，卻仍然心存感激。總而言之，不糾纏「枝節」，但仍必須冷靜理性地處理和勾畫經文的「主幹」，搞通一個大概的輪廓。因為宏觀釋經的靈魂，正正是對「聖經大輪廓」有通盤掌握，不是毫無根據隨口亂說。事實上，希伯來書「大而化之」地引用舊約經文、大範圍地羅列信心典範、還巧妙地整合新舊兩約的救贖信息的脈絡關係，本身正是「宏觀釋經」的上佳範例，非常值得我們參考學習。

以下這個大綱，絕對不是「流水賬」式的大綱，它主要要給你的，是全卷希伯來書的邏輯結構、章與章之間的邏輯關係，以及第十一章與上下文之間的邏輯脈絡。簡單來說，以下這個全書大綱不是「目錄」，而是全卷希伯來書的「**經脈**」，是準確和深度理解第十一章的信心典範所必需的基礎和依據。至於接下來的工作，我則會用「講道」方式進行，意思是我將會有一系列的講章，以希伯來書第十一章為題材，展現聖經啓示的信心真諦。

希伯來書共分十三章，大至可分為三個部分：

第一部分（1-2 章）：信心的對象

第二部分（3-9 章）：信心的美果

第三部分（10-12 章）：信心的努力

逐章詳述如下。

第一部分（1-2 章）：信心的對象

第一章：信心的對象（一）——基督隱藏的榮耀

全書開首，作者二話不說，就以無以上之的口吻強調耶穌基督的絕對性和超然性——基督超越人倫（歷代先知）、超越天地（宇宙萬物）、超越靈界（天使）。基督雖然「降」生為人，但祂的本體卻堪與上帝匹配，與天父同尊共榮。

這個對耶穌基督徹底的超越性的堅信，是基督信仰的核心內容，也是聖經一切啓示和教訓的總的基礎。不過，對應於基督的榮耀權柄與神子身分，說「承認」或「尊崇」不就可以麼？爲甚麼要特別強調「信」呢？

第二章：信心的對象（二）——基督榮耀的隱藏

原來，主基督爲了拯救我們，取了「人的樣式」（軀殼外貌），這樣，就不得不**暫時隱藏**祂本有的「神性光輝」，需要我們用信心去領受和發現「耶穌就是基督」這個奧秘真理。這一章極爲關鍵，爲「信心」這個核心主題建構充分和必須的邏輯基礎——我們的信心是對應於這個因著「降生爲人」而暫時掩藏了「上帝相」的上帝——耶穌基督，確信祂是上帝指派而來的救主，是如假包換的「真命天子」。

容我再嚙嚙解釋一遍：「**若基督不真是上帝，有甚麼好信呢？但若祂的榮耀不是暫時被隱藏了，又哪有需要信呢？**」因基督有「隱藏著的榮耀」，所以值得信，又因「祂的榮耀被隱藏著」，所以需要信。基督信仰所講的「信」，所真正對應的，正正就是這個在「顯隱之間」的「吊詭」的耶穌形象。離開這個重心奢談甚麼「信心」，我會視之爲異端。

第二部分（3-9 章）：信心的美果

第三章：信心的美果（一）——逃避不信的惡果

在以下第三至第九章裡，作者非常吊詭地「解釋」這個「不能解釋」的基督信仰，告知我們這個真理爲甚麼必須信、也值得信，以及「信與不信」的結局之天淵之別。

上文的第一章宣告我們應信甚麼（基督的超越性），第二章告訴我們爲甚麼要信（這超越性卻暫時被隱藏著），而第三章則告誡我們「不信」的可怕後果。本章中，作者勸勉我們既應相信摩西的傳話，更應信從基督所傳的道，又以舊約中「倒斃曠野」的叛逆的以色列人爲鑑戒，警告我們勿存「**不信的惡心**」。不過，這一章雖然貌似嚴厲，其實滿懷善意，因爲鄭重指明「不信的惡果」，倒過來說，就等同表明信的第一個「美果」——可逃避不信的惡果，以此勉勵我們忠誠信主。

請記住，「信」是貫穿新舊約聖經的主題，不是「新約」的「新產品」。原來，不只是新約的耶穌基督，連舊約裡的耶和華上帝，祂的榮耀與權能都常在「顯隱之間」，不是「肉眼常識」可以簡單和直接參明的。人的「宗教常識」只會誘使他們膜拜自己「創作」的假神偶像，無法真正認識上帝。只有從上頭來的啓示可以揭示上帝的真像。而啓示的方式，就是透過「傳話」——舊約的代表是摩西，新約的代表是耶穌基督。這些傳話既是「從上面來」的，那麼在「下面」的人必須亦只能用信心一五一十去接受，斷不能妄想用自己的「宗教常識」或「宗教經驗」去理解、過濾、修改和演繹——事實上，這種狂妄的行為正正是「不信的惡心」，是根本的大罪。

第四章：信心的美果（二）——得著真正的安息

第四章以下，作者進一步「正面」指出信心的美果。本章，作者先揭示上帝的創造和救贖計劃是指向一個真正完滿的「安息」，勉勵我們當持定信心，要一直相信到底，而「能體恤我們軟弱的主」，就是我們一路上的安慰與幫助。

原來，與基督的神子榮耀的暫時隱藏相關也相似的，是我們擺上信心的果效也是「暫時隱藏」的，不能用膚淺短視的功利主義和現世主義來量度。說得曲折卻更精確一些，就是我們對基督的身分與榮耀要有信心、對上帝的信實與應許要有信心、對這個信心本身的果效也要有信心，因為這三者，在今生現世都會在很大程度上「隱藏」著的，都必須我們用信心來掌握，並堅守到底。

第五章：信心的美果（三）——得著永遠的贖罪

本章再進一步強調基督救恩的奇妙和可貴，就是基督因受苦（順服）而成了完全，被神膏立為永遠的大祭司為我們贖罪。作者又責備我們仍是太幼稚無知，未能真正參透這些「仁義的道理」。因為基督十架救贖的奧義是「人間宗教常理」不可能正確理解和掌握的，故此我們不能夠只停在「開端」（詳見下一章），卻必須用信心跨前一步，堅信基督代死這個從天而來的、超越群倫的救贖真理。

第六章：信心的美果（四）——得著美滿的結局

承接上文，作者鼓勵我們要超越「基本的道理」，進一步細心參明「基督的真理」。因為僅有前者，即只是通過泛泛的「宗教理性」或「是非良心」等來信，我們仍然有跌倒失落的可能，若是如此，就比從未信過，景況更加可怕也更加可憐。

來到這裡，有好些人就停在這裡，沒完沒了地爭論甚麼「一次得救是否永遠得救」等類的話題，但我們看到，作者卻一點「興趣」都沒有，他只是繼續承接著「信」的主題，鼓舞我們正因如此，就當更勇敢忠誠地擺上信心。於是，接下來，作者就以亞伯拉罕長久的忍耐為典範，告知上帝的信實配以人的忍耐相信，就必能給我們美滿的結局。這個亞伯拉罕的信心例證，為第十一章的信心偉人系列遙遙地布下了伏筆。

第七章：信心的美果（五）——得著更大的憐恤

本章，作者再引用並演繹舊約，表面基督新約乃舊約的完成。原來上帝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（級數），而不照亞倫的等次立基督為永遠的大祭司，以之指向那個更美的聖約、救贖和安息，完成舊約律法因人的肉體軟弱而無法完成的工作，好使我們得著憐恤。

至此，必又有好些人停在這裡，糾纏於「**麥基洗德**」是何方神聖這話題，又是沒完沒了，最後又是離天萬丈。我們見到作者卻是無甚興趣於此，他只是明明白白地宣告基督的超然身分，無意與誰作甚麼考古爭論。我們讀經，必要與作者的本心相合，明白他真正想說甚麼。作者要我們在乎的是「**基督是誰**」，不是「**麥基洗德是誰**」，我們不要本末倒置。

第八章：信心的美果（六）——得著更美的聖約

這章繼續承接上文，引證耶穌基督就是舊約預言的更美之約的中保（中介與橋樑），這約原是憑著更美之應許而立的。作者再三強調，靠耶穌基督而立的新約並不否認舊約，而是超越並成全舊約。但亦因此之故，我們不應再走回頭路，執迷在無效的律法主義之中。

第九章：信心的美果（七）——得著永遠的稱義

本章仍是繼續著「**基督之超然性**」的主題，再進一步解釋耶穌基督救恩是如何地超越。就是舊約的律例祭禮只是天上「真體」的「象徵」，代表必須流血的救贖行動。但現在「真體」耶穌基督已經來了，為我們捨身流血，就作了這最美之事的大祭司。基督一次**獻上**自己，就成為最好和永遠有效的贖罪祭，徹底拯救我們，讓我們永遠得著無罪的生命，不像舊約裡的大祭司必須每年為自己和百姓的罪，重複獻上「象徵性」的贖罪祭。

於此我們發現，第四章至第九章，作者不厭其詳地解釋、引證、演繹「基督之超然性」這個主題，而與之對比的是舊約的律法與祭禮。我們也看到作者非常「小心」，強調他並不是「否定」舊約流血祭禮的意義，而是說新約耶穌基督的十架代死超越並完成了舊約眾多預表所「象徵」意義。

根據作者的這種「寫法」，我們可以肯定他的主要對象是**有深厚猶太教背景的信徒**，勉勵他們必須超越原有的猶太教背景，將原有的舊約信仰轉化為正面的「信仰踏腳石」，而不要成為負面的「信仰絆腳石」。其實我們也可以推而廣之，勉勵人們超越他們本有不一定全無價值的信仰（例如筆者相當崇敬的孔孟之道），謙卑開放地承認其侷限與不足，用信心跨前一步，接受耶穌基督的超然一切的救贖與啓示。

事有兩面，也實在非常吊詭，就是越**貌似崇高**的人間哲理宗教與道德文明，越可能妨礙人接受**貌似愚拙**的基督十架信仰。我多次強調，我絕不反智，但基督道理的超然性，對於大多數自以為有學問、有道德、有宗教經驗的人來說，是太「**難**」了。故此，真信心——相對於「眼見為真」和「合理才可信」這種自恃自信的假信心——就更顯得非常重要了。

第三部分（10-13章）：信心與努力

第十章：信心與努力（一）——因信得生的奧秘

本部分（第十至十三章）承接上文，卻將焦點由**信仰對象與理由**——耶穌基督及其救恩身上，轉移到**信仰者**——**讀者**的身上去。

作者勉勵我們（讀者）如今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，就得以成聖，所以，就千萬不可丟棄勇敢的心，怕困難逼迫而放棄所信，因為存著這樣的勇敢的心的，將必得到大賞賜。作者還勉勵我們該當忍耐，並彼此關照，因為行完神的旨意，就可以得著所應許的美好終局。之後的，便是充滿**末世意味**的信息：「**因為還有一點點時候，那要來的就來，並不遲延。義人必因信得生。**」我們信心的果效是暫時隱藏的，但憑著信心，堅忍持守到最後一刻，必會全然彰顯。義人終必因信得著永遠美好的生命。

第十一章：信心與努力（二）——因信得生的典範

緊緊地扣著上文，這一章正正是「**義人必因信得生**」的具體演示，就是藉著一系列聖經中的「信心偉人」為典範，告知我們甚麼是「**因信**」，甚麼是「**得生**」。這一章，稍後我會用多篇講道詳加解釋。

第十二章：信心與努力（三）——因信得生的生活

到了第十一章及以第十二章，「規格」似乎一下子降低了許多，就是不再奢談高深莫測的「**神學詮釋**」，卻講究平易實用的「**生活實踐**」。但我必須嚴正指出，上帝啓示的聖經絕對不會割裂成這個樣子——好像講道時一到「應用實踐」部分，就與上文「釋經神學」部分一刀兩斷，各不相干、互不隸屬、各行各路、各說各話。這兩章其實非常緊扣上文，以上一章的偉人為榜樣，勸勉我們要以充足的受苦心志來走完人間的考驗之路，一點也沒有與上文的主題和主線割裂。

故此，我們不可斷章取義，「輕描淡寫」地拿這兩章的經文來泛泛的說甚麼「基督徒生活須知」之類。本章及下一章所要說的，其實是「因信得生」的生活規格，這種「規格」必定會與上文一直說著的「信」有不可分割的關係。記得，信，就是「**屬靈的忠貞**」。

第十三章：信心與努力（四）——因信得生的忠貞

第十三章這個結語，同樣地緊緊地扣住全書的中心信息，就是我們信心的果效與基督的榮耀一樣，都是暫時隱藏著的。故此，我們必要在信心與行為上持守到底，不要與世俗同流合污，直到最後，就必會得著完滿的結局。

但必須在意，這裡說的「有好行爲」斷不是律法主義靠好行爲得救的回頭路。作者真正強調的，是「**不要與世俗同流合污**」這種「好行爲」。而使我們「與世俗同流合污」的，不只是一般姦淫殺人等的罪行，更包括自以爲義輕視基督救恩，故以罪加一等的律法主義。

勇敢地不與世俗爲友，也就是「**屬靈的忠貞**」，需要的不是了不起的「道德涵養」或「宗教知識」或「信仰經驗」，而是對上帝的信實、基督的身份、聖經的啓示，有超越一切常識、常理、常情，並突破一切身經眼見的苦難困境的超然和堅貞的信心。能如此相信的就是**義人**，而義人必因如此的相信而得永遠的生命。超然萬象的耶穌基督，配以我們超然忠貞的相信，結局就是超然生死大限的永生。

無比珍貴的希伯來書，要告知並鼓勵我們持守到底的，就是這個關乎「真信心」的真理。